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郭人琦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郭人琦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郭人琦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95,505.6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784.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金额 9,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证贷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将原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郭人琦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95,505.6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784.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金额 9,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证贷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将原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宋小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宋小保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Ltd.

1.3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1.4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1.7 股票代码:300876

1.8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1.9 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1.10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1.11 邮政编码:515500

1.12 公司电话:0663-3904196

1.13 公司传真:0663-3278050

1.14 公司网址:www.gdguangdong.com

1.15 电子信箱:zqb@gdmtxw.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重庆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攻读硕士。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研究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攻读博士。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主任、教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院长、教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晟琪科技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递送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5500

公司电话:0663-3904196

公司传真:0663-32780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送入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宋小保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保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独立董事签名:宋小保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9
证券代码:123166 证券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95,505.6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784.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560,972.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39,02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08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 计		30, 812.01	3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4425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设备购置投入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6,795,505.68	26,795,505.68	26,795,505.68
合 计		26,795,505.68	26,795,505.68	26,795,505.6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及置换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0,972.7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0,784.0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86.79	471,698.11	471,698.11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会计师费用	443,396.23	443,396.23	443,396.23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0,972.70	60,972.70	60,972.70
合 计	4,560,972.70	1,730,784.02	1,730,784.02

四、需置换的自筹资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95,505.68 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30,784.02 元,拟置换的金额合计 28,526,289.70 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办理相关置换手续。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